

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文件

威文财非税〔2020〕1号

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关于明确别墅项目供气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 补充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财政局、各管道燃气公司：

根据《威海市文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威文政发〔2018〕15号）规定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含供气设施配套费，由于当时管道燃气覆盖的城区范围内基本没有别墅，因此文件中没有规定别墅的征收标准，随着管道燃气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，近年来，出现了别墅征收标准的新情况。为了规范供气设施配套费的征收，增强政策的透明度，参照《威海市财政局

关于明确管道燃气设施安装费征收标准的补充通知》(威财非税[2019]14号),现对我区供气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做如下补充规定:

一、《威海市文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威文政发[2018]15号)中未对“已建项目”中的别墅作出具体规定。

二、别墅项目的供气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按别墅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。



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5日印发